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 施 年 度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註記：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	